

永泰县财政局联合文件()

樟财农指〔2024〕129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福建省第一批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20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 2024 年永泰县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省级补助资金 2816.79 万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省级示范创建资金 2816.79 万元，其中：2516.79 万元用于第一、二批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补助，300 万元用于第一批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对象补助。

二、资金列支渠道。从"库区移民扶持专项"中列支 190.16 万元，用于移民村产业和基础设施相关项目建设，资金性质为政府性基金，支出列“2136601 -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科目。其余 2626.63 万元收入列“1100252 -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 -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三、示范创建资金绩效目标由省委乡村振兴办另文下达。请相关乡镇要按照《永泰县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樟委振兴办〔2024〕37号）等有关规定要求，统筹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水平。

附件：1.2024 年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财政资金对应项目明细审核单



2024 年 8 月 29 日

2024年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村	示范村创建对象 省级补助资金	示范乡镇创建 对象省级补助 资金	其中：从“库 区移民扶持专 项”中列支的 金额
1	同安镇			300	
2	塘前乡	芋坑村	195		
3	葛岭镇	葛岭村	155		
4	城峰镇	刘岐村	202		
5	富泉乡	协星村	50		30
6	岭路乡	云山村	130		
7	赤锡乡	玉锡村	160.16		160.16
8	梧桐镇	白杜村	117		
9	梧桐镇	坂埕村	117		
10	梧桐镇	坵演村	82.63		
11	嵩口镇	月洲村	52		
12	嵩口镇	大喜村	105		
13	嵩口镇	溪湖村	103		
14	洑口乡	山寨村	110		
15	洑口乡	紫山村	94		
16	霞拔乡	后官村	120		
17	同安镇	西安村	97		
18	大洋镇	棋杆村	252		
19	白云乡	寨里村	265		
20	丹云乡	赤岸村	110		
	合计		2516.79	300	190.16

附件 2

财政资金对应项目明细审核单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具体用途内容	申报用款金额	行业主管部门 审核用款金额	备注
合计			
资金使用单位（盖章）	行业主管部门（盖章）		
单位负责人： 分管： 经办：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分管： 经办： 年 月 日		